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收益	507,178	494,576	3%
毛利	81,580	79,579	3%
期內盈利／(虧損)	218,365	(52,709)	514%
期內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 盈利／(虧損)	2.18 港仙	(2.4) 港仙	4.58 港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82,037	131,585	507,178	494,576
銷售成本	(152,860)	(105,654)	(425,598)	(414,997)
毛利	29,177	25,931	81,580	79,579
其他溢利/(虧損) — 淨值	2,414	(2,906)	5,170	(5,300)
行政開支	(17,893)	(19,238)	(50,980)	(69,513)
財務費用	13,698	3,787	35,770	4,766
	(1,154)	(18,178)	(14,873)	(48,950)
未計豁免利息之除稅前盈利 /(虧損)	12,544	(14,391)	20,897	(44,184)
豁免利息	5	—	225,717	—
計入豁免利息之除稅前盈利 /(虧損)	12,544	(14,391)	246,614	(44,184)
利得稅	6	—	—	—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 利得稅	—	—	(17,408)	—
— 其他	(5,641)	(3,789)	(10,841)	(8,525)
	(5,641)	(3,789)	(28,249)	(8,525)
期內盈利/(虧損)	6,903	(18,180)	218,365	(52,709)
應佔盈利/(虧損)	6,373	(18,255)	217,545	(52,9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	75	820	243
少數股東權益	6,903	(18,180)	218,365	(52,709)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 利/(虧損)(每股股份以 港仙列示)	8	—	—	—
— 基本及攤薄	0.05 港仙	(0.9) 港仙	2.18 港仙	(2.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虧損)	6,903	(18,180)	218,365	(52,709)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149	1,601	(1,223)	(18,02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49	1,601	(1,223)	(18,02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052	(16,579)	217,142	(70,730)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10	(14,865)	216,317	(69,394)
— 少數股東權益	542	(1,714)	825	(1,336)
	7,052	(16,579)	217,142	(70,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79,390)	(969,282)	7,145	(828,678)
期內溢利／(虧損)	—	—	—	(52,952)	243	(52,709)
匯兌差額	—	—	(16,442)	—	(1,579)	(18,021)
期內綜合收益	—	—	(16,442)	(52,952)	(1,336)	(70,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1,770	191,079	(95,832)	(1,022,234)	5,809	(899,40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97,927)	(1,009,733)	8,289	(886,522)
發行股本	638,158	234,474	—	—	—	872,632
債務豁免(附註)	—	—	160,000	—	—	1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9)	(159)
期內溢利	—	—	—	217,545	820	218,365
匯兌差額	—	—	(1,228)	—	5	(1,223)
期內綜合收益	—	—	(1,228)	217,545	825	217,1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5,553	60,845	(792,188)	8,955	363,093

附註：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詳細內容參見本報告之「重組」部分第(i)，(iv)及(v)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99,222)	(1,003,979)	7,523	(882,829)
期內溢利/(虧損)	—	—	—	(18,255)	75	(18,180)
匯兌差額	—	—	3,390	—	(1,789)	1,601
期內綜合收益	—	—	3,390	(18,255)	(1,714)	(16,5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1,770	191,079	(95,832)	(1,022,234)	5,809	(899,40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5,553	60,708	(798,561)	8,413	356,041
期內溢利/(虧損)	—	—	—	6,373	530	6,903
匯兌差額	—	—	137	—	12	149
期內綜合收益	—	—	137	6,373	542	7,0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5,553	60,845	(792,188)	8,955	363,09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遵守創業板之披露要求。

2. 會計政策

除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等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32 及 HKAS 1 (修訂本)	財務報表及金融工具：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HKFRS 1 及 HKAS 27 (修訂本)	投資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HKFRS 2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7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完善關於金融工具的披露
HKFRS 8	經營分部
HK(IFRIC) – Int 9 及 HKAS 3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HK(IFRIC) – Int 13	客戶維繫計劃
HK(IFRIC) – Int 15	物業建築協議
HK(IFRIC) – Int 16	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

上述修訂及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31,924	13,660	131,965	160,011
管道燃氣銷售				
— 售予泰達燃氣	15,248	—	39,140	—
— 售予其他客戶	84,767	61,326	202,432	160,316
	100,015	61,326	241,572	160,316
罐裝燃氣銷售	4,800	6,437	11,475	24,880
總燃氣銷售	136,739	81,423	385,012	345,207
接駁服務	45,298	50,162	122,166	149,369
總收益	182,037	131,585	507,178	494,576

附註：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經營分部的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報告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四個經營分類：實地燃氣銷售、罐裝燃氣銷售、管道燃氣銷售及接駁服務，用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

業務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1,965	11,475	241,572	122,166	507,178
分類業績	832	126	11,826	68,796	81,580
未分配成本					(45,810)
財務成本					35,770
未計入豁免利息之 除稅前溢利					(14,873)
債務重組之豁免 利息					20,897
稅前盈利					225,717
稅項					246,614
— 因豁免利息 而產生之 稅款					(17,408)
— 其他					(10,841)
期內盈利					218,365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包括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0,011	24,880	160,316	149,369	494,576
分類業績	615	240	(863)	79,587	79,579
未分配成本					(74,813)
財務成本					4,766
稅前虧損					(48,950)
稅項					(44,184)
期內虧損					(8,525)
					(52,70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1,924	4,800	100,015	45,298	182,037
分類業績	248	(114)	4,943	24,100	29,177
未分配成本					(15,479)
財務成本					13,698 (1,154)
稅前盈利 稅項					12,544 (5,641)
期內盈利					6,90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660	6,437	61,326	50,162	131,585
分類業績	99	1,059	1,227	23,546	25,931
未分配成本					(22,144)
財務成本					3,787 (18,178)
稅前虧損 稅項					(14,391) (3,789)
期內虧損					(18,180)

5. 豁免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利息豁免合共約226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其中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利息豁免138百萬港元、泰達利息豁免12百萬港元、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利息豁免18百萬港元、銀團銀行利息豁免48百萬港元、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利息豁免6百萬港元、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農業銀行」)利息豁免4百萬港元。

此豁免利息為一次性利息豁免。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做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0%至25%(二零零八年：18%至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下利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利得稅(附註)	—	—	(17,408)	—
— 其他	(5,641)	(3,789)	(10,841)	(8,525)
	(5,641)	(3,789)	(28,249)	(8,525)

附註：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為預提之最高準備，目前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中。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1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2,952,000港元)，加權平均股數為9,961,068,402股(二零零八年：2,177,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6,3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8,255,000港元)，加權平均股數為11,659,478,667股(二零零八年：2,177,000,000股)。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包括了由兌換下文中「重組」(第(i)及(iv)段)部分描述的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之金額。

為了使投資者可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虧損)調整至剔除一次性的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預提利得稅準備之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6,373	(18,255)	217,545	(52,952)
調整：				
豁免利息	—	—	(225,717)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 稅款	—	—	17,408	—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不包括豁免 利息及由於豁免利 息產生之稅款)	6,373	(18,255)	9,236	(52,952)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及攤薄(不包 括豁免利息及 由於豁免利息 產生之稅款)	0.05 港仙	(0.9) 港仙	0.09 港仙	(2.4) 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口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788**公里，其中由於剝離**30**間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方案之一部份，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而導致管道網絡減少**168**公里，剔除該等剝離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管道網絡錄得增加**38**公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接口費收入約為**12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149**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減少**18%**。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被視為完成了**30**間附屬公司的剝離，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停止將該**30**間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帳。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648x10⁶**及**2,486x10⁶**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518x10⁶**及**1,380x10⁶**百萬焦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

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42**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加**82**百萬港元或增加**51%**。其中，**39**百萬港元是由於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完成及開始向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銷售燃氣。此外，接駁戶數增加導致用氣量逐步上升。

房地產業務

為拓展中國房地產業務，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樂燃氣中國**」，現更名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了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房地產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兩千萬美元。本集團將向房地產公司注入三百萬美元作為首批注資，資金來源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房地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投資。

展望

重組後本集團充足的營運資本和穩健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對能源的需要進一步增長。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開發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天然氣的使用、促進其有序進行。可見，中國的天然氣行業有著良好的發展環境。本集團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大力發展，取得良好業績表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鋪設管道網絡以促進管道燃氣業務，特別是天然氣業務之發展。本集團予本年度管道燃氣銷量之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隨著本集團燃氣銷售量的不斷增長，氣源保障成為至關重要的成功因素。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及秦皇島華樂燃氣有限公司分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簽署了由年期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起二十年的《天然氣買賣與輸送合同》，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該合同將帶給本集團長遠的源頭氣源，將為本集團在天津、秦皇島及其周邊區域燃氣業務進一步發展創造條件，對本集團安全穩定獲得供氣起到積極作用。

除燃氣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發展房地產開發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濱海新區已納入國家總體發展戰略，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濱海新區的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契機與平臺，本集團對未來之前景充滿信心。

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有關之事項：

- (i) 天津泰達投資有限公司(「泰達」)的一家附屬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透過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向本集團注資800百萬港元，分別以430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認購8.6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130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億新普通股。待泰達香港完成其收購津聯BVI之全部股權後，泰達將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相關程序正在進展中。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向津聯BVI配發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及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向津聯BVI配發30億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天津市政府批准華樂燃氣中國進一步增加資本，自65百萬美元至14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樂燃氣中國的註冊股本已全部繳足。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被視為完成出售其30間附屬公司予津聯BVI(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將轉讓予泰達)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已收取大約82百萬港元之代價。最終總代價將按30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經審核應付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相關程序正在進展中。本集團不預期出售會產生任何盈虧。
- (iv) 清償借貸：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已向銀團銀行償還10百萬港元及向其發行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償還210百萬港元之貸款。160百萬港元之減債已計入本集團之儲備。根據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清償220百萬港元之銀團貸款訂立之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津聯BVI透過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於發行此批可換股優先股之第五週年日，以225百萬港元自銀團銀行回購此批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債務重組協議)分別向招商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償還4.9百萬港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不被免除之相關利息2.1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向建設銀行清償債務人民幣280百萬元，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償還欠款人民幣5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其全數償還欠款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約26百萬元，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815,812,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6百萬港元及815,812,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發行。

繼以上發生事項，本集團被視為完成向津聯BVI出售30間附屬公司、泰達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及債務重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虧絀轉為正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轉為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16%，與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5%，較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1%有明顯增長，增長的主要因為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工業戶氣體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罐裝燃氣銷售毛利率為1%，與去年同期持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罐裝燃氣銷售毛利率為-2%，罐裝燃氣銷售錄得較低之毛利率，成本變動對其毛利率之影響顯著。本集團認為該等變化仍屬正常範圍內，且從長遠角度罐裝燃氣銷售業務乃本集團燃氣業務之有利補充。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為51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70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復牌後專業費用減少。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據上述業績，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8百萬港元，比對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豁免利息及行政開支和財務費用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為2.18港仙，比對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2.4港仙。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一般運營財務來源為重組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之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匯率變動或相關對沖所引致的重大風險，因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載。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任何須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及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8,666,666,666 (附註2)	9,162,854,666	152.90%
	淡	—	—	8,666,666,666 (附註3)	—	8,666,666,666	144.62%
泰達	好	—	—	8,666,666,666 (附註3)	—	8,666,666,666	144.6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496,188,000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榮	好	4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95,000,000	13.27%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	795,000,000 (附註5)	—	—	795,000,000	13.27%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 8,666,666,666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 (i) 根據本公司與津聯 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津聯 BVI 之 3,000,000,000 股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津聯 BVI 之 13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 BVI 之 4,333,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及 (iii) 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 BVI 已同意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第五週年向銀團銀行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3. 披露之權益乃津聯 BVI 於本公司持有而將根據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泰達香港之間的代名人安排送交泰達香港之權益。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津聯 BVI。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華高和昇與本公司就作為本公司為股份於創業板復牌之重組方案的財務顧問簽訂合同，華高和昇在該合同項下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華高和昇仍就重組方案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華高和昇就包銷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華高和昇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全部履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此報告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或取消。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構成競爭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除津聯BVI於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津聯BVI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1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衡水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0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7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1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江西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邳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3	泰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4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5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6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7	易縣富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8	安新利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9	郴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0	徽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組成，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任何並無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任何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已發行之股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軍先生、戴延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